

# 中卫市公安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 23 号，电话：0955-7067520，邮编：755000，邮箱：1409972131@qq.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中卫市公安局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72 条，其中概况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4 件，规范性文件 2 件，公告信息 10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10 条，警务活动信息 44 条。新媒体方面，共计发布微博 1997 篇、微信 3871 篇、微信视频号 196 条、抖音 207 条、快手 177 条，两微一端发布辟谣信息 21 篇，开展网络舆情引导 2 次，宣传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8 例，通过平安中卫“两微一抖”回复网友评论 267 条。通过信息公开，大力宣传了中卫公安良好形象，传递社会正能量，提高了宣传和舆论引导水平及重大

敏感案（事）件的预测预控、综合处置应对能力，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

今年，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交由我局主办的代表建议共 1 件，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交由我局主办的提案共 5 件。我局承办的 1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5 件政协提案，目前均已办结，并统一答复各代表、委员，满意率达 100%，协办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时函告主办单位。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1 件为网上申请件，在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平台及时受理，与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对接，获取信息后，通过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按期答复申请人，申请人对答复表示满意。1 件为信函件，系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我局受理后，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和法院判决均维持我局意见。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做好公安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宣传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公安厅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公安宣传工作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传播党的声音。

**（四）平台建设情况。**条块结合，整体联动，指挥有力，一呼百应的工作格局。在微信公众号平安中卫、平安交警、中卫公安在线、中卫网警巡察执法，微博公众号平安中卫、平安交警、中卫网警巡察执法上共计发布信息 16326 条。严格规范

填写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媒体备案表》，所有新媒体账号均依托公安机关宣传部门和工作需要的部门具体管理，专人负责运营，按照一事一审要求，据实填写《中卫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权威。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制度、公开审核制度、考核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公安工作公开范围、程序审核、发布协调、监督、责任追究，将政务公开纳入考核内容，力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8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44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的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单调，缺少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的深度信息。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因公安机关工作特性，涉密信息、内部资料较多，适合公开的内容较少。

今后，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市政府办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不懈地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及时更新发生变化、变更的信息，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对警务信息，按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推进行政执法公开方面。一是积极对接区厅及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规范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完成了“双公

示”、“互联网+监管”及国家“四级四同”平台审批信息录入。二是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2022年市公安局对市本级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依据、责任依据、执行标准、执法程序等内容，这次调整市本级行政权责清单并发布。三是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全市公安机关对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打击非法信访、维护民警执法权威、禁毒工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群众投诉举报途径进行集中宣传。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救济渠道畅通，有效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社会监督力度。

**2、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方面。**一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积极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栏目，集中展示公安局预决算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中卫市公安局进一步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以“放到位、管精准、优服务”为目标，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不断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相继落实各项便民利企新政。借助宁警通上线，“入广场”、“进社区”、“上街头”进行现场手把手教学扫码关注认证宁警通。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中卫市公安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